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二、附件 …… 第 3—15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 第 4—6 页

（三）银行进账单和询证函复印件 ……第 7—10 页

（四）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五）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2 页

（六）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材料 ……第 13 页

（七）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4—15 页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WMXGA7VZRB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LUF802P4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验 资 报 告

天健验〔2026〕392 号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216,59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71,216,59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34,31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750,903.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97 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实际发行及询价情况，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534,31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8.08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599,159.04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534,313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900,599,159.04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67,485.1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9,031,673.8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壹拾叁元

（¥11,534,313.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77,497,360.8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216,59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71,216,59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36 号）。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750,903.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82,750,90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进账单和询证函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材料
7.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五洲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外法人持股			1,460,039.00	0.80			1,460,039.00	1,460,039.00	0.80
境内法人持股			8,498,969.00	4.65			8,498,969.00	8,498,969.00	4.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88,382,921.00	51.62	89,958,226.00	49.22	88,382,921.00	51.62	1,575,305.00	89,958,226.00	49.22
小　计	88,382,921.00	51.62	99,917,234.00	54.67	88,382,921.00	51.62	11,534,313.00	99,917,234.00	54.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82,833,669.00	48.38	82,833,669.00	45.33	82,833,669.00	48.38		82,833,669.00	45.33
小　计	82,833,669.00	48.38	82,833,669.00	45.33	82,833,669.00	48.38		82,833,669.00	45.33
合　计	171,216,590.00	100.00	182,750,903.00	100.00	171,216,590.00	100.00	11,534,313.00	182,750,903.00	100.00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三河市同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廊坊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82601219411Y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216,590.00 元，折股份总数 171,216,59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382,921 股，占股份总额的 51.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833,669 股，占股份总额的 48.38%。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97 号）核准，并根据实际发行及询价情况，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34,31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750,903.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534,313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34,313.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97 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实际发行及询价情况，贵公司实际已向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6 家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534,31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08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0,599,159.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1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885	119,999,980.8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4,374	115,899,921.9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4,384	95,599,902.72
4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7,745	73,999,929.60
5	田桂军	832,479	64,999,960.32
6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53,176	50,999,982.08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0,368	49,999,933.44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0,368	49,999,933.44
9	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640,368	49,999,933.44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2,438	48,599,959.04
1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1,752	42,299,996.16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4,856	40,199,956.48
13	UBS AG	512,294	39,999,915.52
14	薛小华	358,606	27,999,956.48
15	王梓隶	192,110	14,999,948.80
16	李海玲	192,110	14,999,948.80
合　计		11,534,313	900,599,159.04

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750,903.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82,750,90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99,917,234 股，占股份总数的 54.6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82,833,669 股，占股份总数的 45.33%。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上述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534,31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8.0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599,159.04 元。坐扣保荐承销费 10,000,000.00 元（含税金额，税

金为 566,037.74 元，不含税金额为 9,433,962.2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90,599,159.0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01275041390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证券登记等其他发行费用 2,133,522.93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889,031,673.8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1,534,31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77,497,360.85 元。贵公司已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第（记）-2026-10-3188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171,216,590.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182,750,903.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917,23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4.6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833,66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5.33%。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11,567,485.19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 9,433,962.26 元，律师费 707,547.17 元，审计及验资费 1,415,094.34 元，证券登记等其他发行费用 10,881.42 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费用。

附件 3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0308458907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收款人账号: 101275041390
收款人名称: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50645001230
付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三河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

金额: CNY890,599,159.04
人民币捌亿玖仟零伍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玖元零肆分

业务种类: 转账收入　　业务编号: 261030991965　　凭证号码:
用途: 同飞股份募集资金划付

备注: OBSS004895012201GIRO261030991965

附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18　　交易渠道:银企对接　　交易流水号：107712520-999　　经办:
回单编号：395670866930846　　回单验证码：25XWQ6NXBNGJ　　打印时间：2026/10/30　　打印次数：1　次

HZ/七总五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支行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1207号三湘一品B座四层整层 天健长沙函证中心

联系人：七总五部-王建翔 电子邮箱：confirmation@pccpa.cn 邮编：410013

联系电话1：15397199679（邮寄回函，收件人联系方式请填列此电话）

联系电话2：17816892994（沟通询证函内容，请拨打此电话）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100402237037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6年10月30日，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10-30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账户	101275041390	人民币	890,599,159.04	同飞股份募集资金划付	境内		同飞股份募集资金划付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

2026年11月2日

账号：101275041390 金额：
验印结果：3-人工 凭证号：00
柜员代码：86868860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10时42分
第2页共3页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6 年 11 月 2 日 [经办人：王升 职务/岗位： 电话：17832665765 复核人：陈圆 职务/岗位： 电话：0316-2283401]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附件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39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39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6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9月4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56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1922504172	44030025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中路3006号佳和华强大厦B座28层08-11房、27层01房	0755-83295582
57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192360886?7	44030052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0755-26996169
58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46?9F	47470033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3001	0755-86716234
59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MA5FHNNH08	47470291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03	0755-23998023
60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5907428?5B	47470253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0755-27709801
61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MA5GQXNT96	47470352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3.4号研发楼4号楼1409	0755-86523697
62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468?6M	47470064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室	0755-82714905
63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108MA6B29NE4Y	51010028	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号4栋18楼1号	028-86957846
64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Y	51010003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028-85560449
65	四川录永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10103MA1191N40F	51010260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1栋29层1号	028-65555550
66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5W	32000026	南京市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606室	025-84433976
6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13	33000001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900
70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5层22、23、24、25号房	010-83914188-818
7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68	11010150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660
72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9X2	61010047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8275918
73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30103MA7D4XB2X6	43010045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979号天城商业广场9栋18楼	0731-85539616
74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501003MAA7P39E8Q	45010008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01、 3202、3203、3204、3205、3206、3207、3208、 3221、3222、3223、3224、3227、3228号	0771-5535509
75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4MA3TDX8L2T	37010008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80995508
7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8?4	11010136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10-59675232
77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G34?60?6	44030052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1005	0755-25985524
78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	47470457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0532-85921367
79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200MAB?YAW?7?	33000049	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六楼	0574-87092030
80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MA?8?5?5??	33000046	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	0574-87269397
81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MA27U8?5??	33000009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0571-56832576
82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100MA28C75L?0	33000124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0579-83803988-8636
83	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100MA2BMJ15?T	33000559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大关路188号五层5010-5015室	0571-85092611
84					020-83380803
85					0755-88605026
86					010-85665218
87					0571-88879063
88					027-87318880

本复印件仅供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39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7



本复印件仅供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39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余建耀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三海汇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39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鸿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